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6 年「輔導學校廣播社團」實施計畫(稿)

一、依據

- (一)本臺組織法第二條所列掌理事項之一「學校廣播教育之協助及推廣」。
- (二)本臺協助推動學校廣播教育實施要點。

二、輔導對象：國中以上學校廣播社團。

三、輔導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。

四、輔導項目

- (一)節目製播相關專業知能輔導。
- (二)廣播工程技術諮詢。

五、輔導方式

(一)節目錄製相關專業知能輔導：

1. 課程內容包括節目企劃與設計、主持技巧與聲音表情、新聞採訪、新聞稿撰寫、廣播配音與廣告製作等。每節課 2 小時，每校最多申請 6 小時。
2. 輔導地點可選擇於學校或本臺(臺北總臺或各分臺)。

(二)廣播工程技術諮詢：本臺工程人員提供電話諮詢或到本臺實地技術解說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(一)廣播工程技術諮詢：學校視實際需要於上班時間隨時來電洽詢，電話：02-23880600#154 蔡小姐。

(二)專業知能輔導：由學校於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表，e-mail (service@ner.gov.tw) 或傳真(02-23893126)至本臺，本臺安排人員授課，輔導課程可配合學校需求調整(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申請表)。

七、費用：節目錄製相關專業知能課程講師鐘點費原則每小時 1,600 元，學校支應 800 元，餘由本臺支應。於公告日起受理申請，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